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uiba Group**  
**兑吧集团**  
**DUIBA GROUP LIMITED**  
**兑吧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3)

**補充公告**  
**內容有關成立合資公司之**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兑吧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有關成立合資公司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僅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下列合資方於本公告日期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身份的額外資料：

- (i) 杭州微風堂文化創意有限公司由杭州微拍堂文化創意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載列如下：

林志明	35.64%
金明亮	17.46%
徐烽	13.97%
上海德同益民消費產業股權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	13.18%
杭州微拍堂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林志明、金明亮及徐烽分別持有其51.5%、25%及20%的股權)	9.22%
上海摩玎爾信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88%
錢華軍	2.77%
深圳市騰訊創業基地發展有限公司	1.88%

(ii) 浙江南都房地產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分別由韓芳及金漢城最終擁有99.9%及0.1%。

(iii) 杭州子巨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分別由王月飛及應徵凡擁有80%及20%。

誠如該公告所述，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合資方(杭州可澤除外)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兑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曉亮

杭州，2020年6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曉亮先生、朱江波先生、陳婷女士及程鵬先生；非執行董事黃韜先生及William Peng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偉民先生、歐陽輝博士及高富平博士。